

#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黄环发〔2021〕14号

##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黄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黄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黄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附：

## 黄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精神，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鄂政发【2020】21号）有关要求，黄石市编制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现就加快实施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根据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部门统一部署，建立黄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精细化的环境管理，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 （二）基本原则

1.分类管控，差别准入。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划定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制定黄石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实施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

**2.统筹协调，市县共建。**按照市级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的原则，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共同建设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黄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3.因地制宜，动态更新。**“三线一单”原则上每五年开展一次更新调整发布。结合黄石市区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调整，配合省级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

##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四）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38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 9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8.76%。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

重点管控单元 20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2.56%。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聚集的工业园区（工业聚

集区)。

一般管控单元9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8.68%。主要为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

### **(五)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地市环境管理政策,以维护区域生态功能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建立完善并落实市域、县(区、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6+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其中,包括全市“1”个总体管控要求,“6”个县市区管控要求,以及全市“N”个(3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等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相关负面清单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依据更新、废止或失效时,相关管控要求及时更新调整。

## **三、“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 **(六) 支撑促进高质量发展**

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



应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约束，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和生态环境保障。

### **（七）推动生态环境治理**

各县（市、区）、开发区·铁山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应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防控环境风险的重要依据，加快治理水、大气、土壤环境污染，推动实现环境质量约束性考核目标；组织开展优先保护单元的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切实加强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重要保障。

### **（八）指导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规划环评工作要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细化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具有建设项目审批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

### **（九）强化生态环境监管**

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监督开发建设、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点内容，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

### **（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线一单”原则上与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更新调整，省生态环境厅每五年组织开展一次评估和调整，由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各县市区或有关部门提出的调整需求行程《调整方案》，经市政府初审后报省生态环境厅审定调整。

五年内因国家与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保护目标、地方规划及规划环评等调整的，三线一单环境准入清单自动更新调整，并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铁山区提出申请，市生态环境局按程序向省生态环境厅报批更新省级清单。

#### 四、保障措施

#####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铁山区要落实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主体责任，负责对本区域内“三线一单”的落地和监督管理，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确保本地区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全市成立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联系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黄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三线一单”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日常工作和协调调度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市生态环境局要统筹做好全市“三线一单”成果的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

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积极配合实施。县市区要切实抓好全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实施工作。

### **(十二) 落实工作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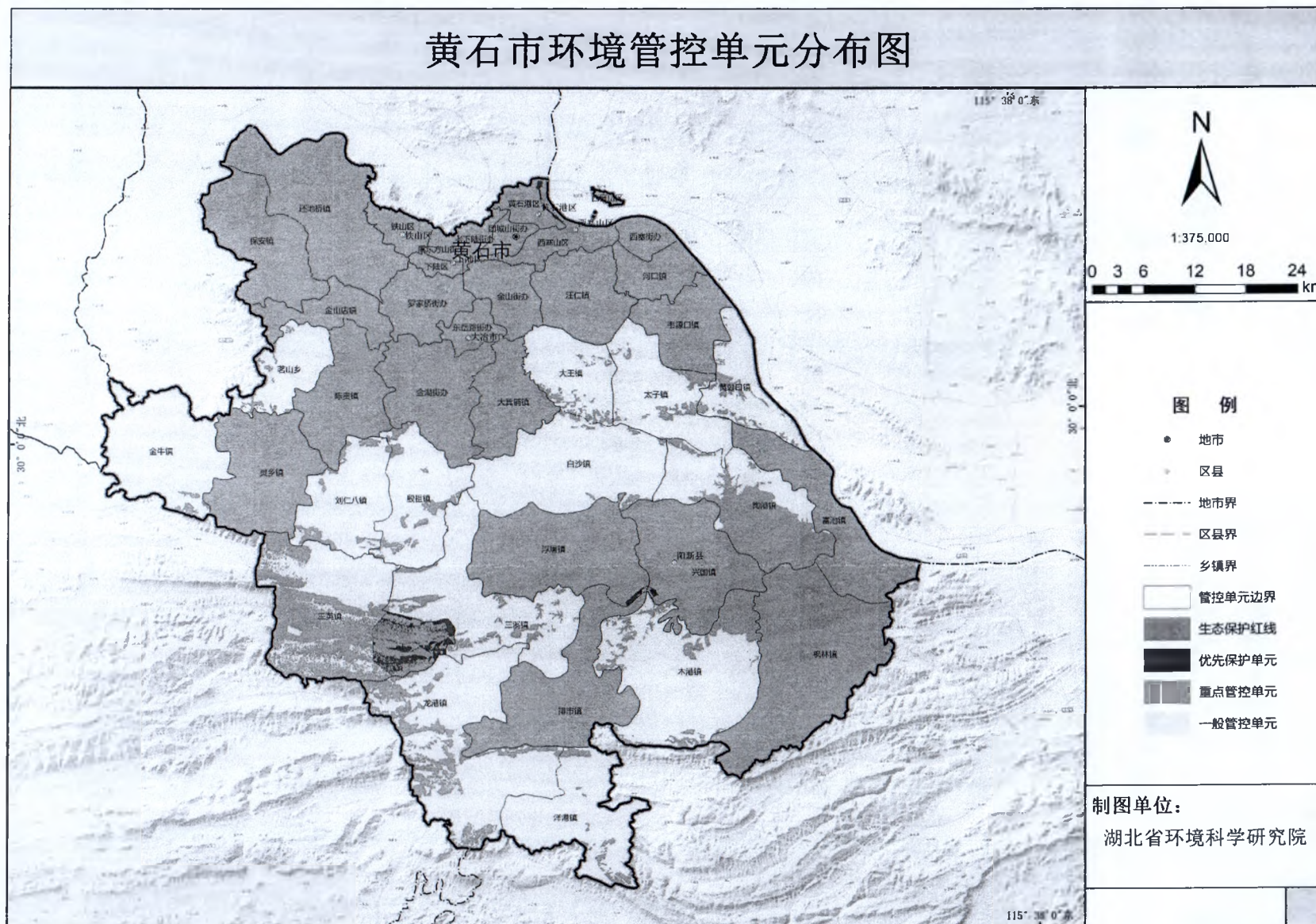
市生态环境局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市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维护等工作。

### **(十三) 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定期跟踪评估“三线一单”实施成效,推进实施应用。

- 附件:
- 1、黄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2、黄石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 3、湖北省及黄石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4、黄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附件 2

黄石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序号	行政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个)	重点管控单元 (个)	一般管控单元 (个)	单元总数 (个)
1	大冶市	1	7	3	11
2	阳新县	3	4	6	13
3	黄石港区	2	1	0	3
4	西塞山区	1	3	0	4
5	下陆区	1	4	0	5
6	铁山区	1	1	0	2

## 湖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1	禁止新建、改扩建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的项目。禁止新建国家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的项目。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未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的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4	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员密集区域或者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办公区等场所及其防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化工、制药、制革、生物发酵、饲料加工等企业以及垃圾处理厂、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等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5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等项目。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6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7	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8	禁止在土壤污染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土壤污染控制或者修复无关的建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众健康和生活环境的土地利用行为。
关于空	禁止开发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中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间布局约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活动的要求		区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在河道堤防和护堤范围内进行垦地种植、放牧和畜禽养殖。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要限时退田还湖。
	限制开发活动的要求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水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 (一)未按照计划完成重点水污染物减排任务的；(二)重点保护水域水质未达到标准的；(三)规划未进行环评的；(四)开发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限制开发活动的要求	11	不得在城市城区新建、改扩建除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
	限制开发活动的要求	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或者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不得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开垦、取土、开矿、采石、伐木；不得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从事铲草、挖树蔸、滥挖药材等破坏地表及地表植被的活动以及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或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的河道内违规修建建筑设施、堆放物料、取土、挖砂；不得倾倒垃圾、排放污水以及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或者干扰其正常运行的活动。
关于沿江15公里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13	禁止在长江及主要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重点管控流域面积在10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4	不符合规划区划或安全环保条件、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现有化工企业，一律实施关停或迁入合规园区、改造升级。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沿江1-15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关改搬转。
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15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除《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确定的六类重大建设项目，以及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外，各类非农建设项目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16	在农产品产地外围隔离带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制革、石油、矿山、煤炭、焦化、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和电镀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城镇开发建设。对农产品产地区域和外围隔离带已建企业应限期关停搬迁。
	限制开发活动的要求	17	对清洁农产品产地实行分级管理及跟踪管控，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农产品产地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永久保护；无风险和中轻度污染风险的农产品产地周边地区采取环境准入限制；重度污染风险区的农产品产地，实行结构调整和退耕还林、还草，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关于湖泊、水库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18	禁止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的行为。禁止在湖泊水域围网、围栏养殖。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19	在湖泊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湖泊控制区内，禁止从事可能对湖泊产生污染的项目建设和其他危害湖泊生态环境的活动。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20	湖泊流域内禁止新建造纸、印染、制革、电镀、化工、制药等排放含磷、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已有的污染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转产或者关闭。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21	在水库、渠道水域内，禁止直接或间接排放污水、油污和高效、高残留的农药以及洗涤污垢物体和浸泡植物等；禁止施用对人体有害的鱼药；禁止倾倒砂、石、土、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禁止在水库周边兴建向水库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原已建成投产的，应当限期治理，实现达标排污。不能达标排污的，限期搬迁。有城镇生活供水任务的水库，区内禁止从事污染水体的活动。
关于岸线布局约束的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2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建筑物。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准入要求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占用、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从事房地产、度假村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或截断水资源,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关于岸线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23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24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禁止新建无油气回收设施的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
	限制开发活动的要求	25	不得在分洪区(指国家和省批准的分蓄洪区、滞洪区、行洪区)兴建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项目以及新建、扩建、改建不符合国家和省制定的防洪标准及建筑设计标准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分洪口门区域和洪水主流区内,不准修建或设置有碍行洪的建(构)筑物、树障、渠堤等,已有的应清除。
关于小水电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26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现有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内的(未分区的自然保护区视为核心区和缓冲区);或自2003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后未办理环评手续违法开工建设且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或自2013年以来未发电且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或大坝已鉴定为危坝,严重影响防洪安全,重新整改又不经济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文件明确要求退出而未执行到位的五类小水电原则上应立即退出。 其中,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内但在其批准设立前合法合规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且具有防洪、灌溉、供水等综合利用功能又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可以限期(原则上不得超过2022年)退出。退出类电站应部分或全部拆除。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允许排放量要求	27	向环境中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综合排放标准。
	允许排放量要求	28	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磷化工、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现状水质达标区域实施等量置换,超标区域实施减量置换)。
	允许排放量要求	29	新建、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允许排放量要求	30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建设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31	敏感区域(列入国家重点湖泊、重点水库)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需强化脱氮除磷。长江干流、汉江干流以及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长江支流、汉江支流劣 V 类断面控制单元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实施提标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32	建立全省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以武汉城市圈为主体,建立统一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区域预警的大气污染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33	跨区域的重点水体以及涉及饮用水水源的流域、区域要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建立区域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实行联防联控。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	禁燃区要求	34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清洁能源。不得在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所在地市所规定规模以下的燃煤锅炉。
关于法定保护地的准入要求	自然生态空间	35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关于法定保护地的准入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36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态保护红线	37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开展以下人类活动： （一）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二）围填海、采砂等破坏海河湖岸线等活动；（三）大规模农业开发活动，包括大面积开荒，规模化养殖、捕捞活动；（四）纺织印染、制革、造纸印刷、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活动；（五）房地产开发活动；（六）客（货）运车站、港口、机场建设活动，火力发电、核力发电活动，以及危险品仓储活动等；（七）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活动；（八）《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所指的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	38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以下人类活动：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p>(一)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活动；(二)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林业活动；(四)国防、军事等特殊用途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五)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公益性的自然资源监测或勘探、以及地质勘查活动；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六)必要的河道、堤防、岸线整治等活动，以及防洪设施和供水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p>
关于法定保护地的准入要求	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	39	<p>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采矿活动，应停止开采活动，有序退出并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对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开展勘查活动。</p> <p>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耕地，可正常耕作，但不得擅自扩大规模；鼓励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有机农业。对位于江河源头及其两侧、水源地和湖库周边的陡坡耕地，以及水土流失、风沙、盐碱化和石漠化等生态危害严重区域的耕地，应逐步退耕还林还草。</p> <p>生态保护红线内的人工商品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管理。鼓励各地创新商品林经营管理模式，通过签订协议、改造提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实行集中统一管护，改善和提升其生态功能，并将重点区位的商品林逐步调整为生态公益林。</p> <p>生态保护红线内已有的交通、通信、能源管道、输电线路等线性基础设施，风电、光伏设施，以及防洪水利等设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运行和维护，严禁擅自扩大规模。列入省级以上规划且涉及公益、民生和生态保护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水利工程，以及已经获得批准的风电、光伏建设项目，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选址和规模等进行建设，并在建设工程结束后对造成影响区域进行生态修复。</p>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关于法定保护地的准入要求	森林	40	<p>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采种和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成熟的用材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皆伐应当严格控制，并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p> <p>（二）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三）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p>
	林地	41	<p>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珍稀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区以及国防林、防护林、母树林、林木种子园、林业科研和教学实验区的林地，不得征用和占用。确需征用、占用的，必须征得原批准设立该类林地的机关同意。</p> <p>风电场建设项目禁止占用天然乔木林（竹林）地、年降雨量 400 毫米以下区域的有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和二级国家级公益林中的有林地。本通知下发之前已经核准但未取得使用林地手续的风电场项目，要重新合理优化选址和建设方案，加强生态影响分析和评估，不得占用年降雨量 400 毫米以下区域的有林地和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避让二级国家级公益林中有林地集中区域。</p>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关于法定保护地的准入要求	林地	42	<p>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p> <p>（一）各类建设项目不得占用Ⅰ级保护林地。（二）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三）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四）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六）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七）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八）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其中，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国有林区）内，不得使用Ⅲ级以上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九）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Ⅳ级保护林地。本条第一款第（二）、（三）、（七）项以外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国家林业局根据特殊情况对具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关于法定保护地的准入要求	公益林	43	<p>严禁在生态公益林林地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国有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等确需采伐林木，或者发生较为严重森林火灾、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对受害林木进行清理的，应当组织森林经理学、森林保护学、生态学等领域林业专家进行生态影响评价，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实施。二级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p>
	天然林	44	<p>本省天然林应当全部纳入保护范围；人工林中的公益林保护适用本条例。</p> <p>禁止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一）毁林开垦；（二）毁林造林；（三）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四）在有林地上建设风力发电项目；（五）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破坏生物多样性和污染环境的生产经营设施；（六）商业性采伐林木；（七）采挖移植林木或者树蕈，采割树脂；（八）倾倒石渣、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九）违反国家规定采石、采矿、取土；（十）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含除草剂等药剂）；（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因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征收、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审批手续，按照国家和省公益林林地的征收标准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p>
关于法定保护地的准入要求	森林公园	45	<p>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采伐、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森林公园，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二）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三）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六）</p>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p>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七）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八）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原则上禁止建设高尔夫球场、垃圾处理场、房地产、私人会所、工业园区、开发区、工厂、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抽水蓄能电站、非森林公园自用的水力发电项目，禁止开展开矿、开垦、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商业性探矿勘查活动，禁止从事其他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活动，禁止在开发建设中使用未经检疫的木材、木制品包装材料和木制电（光）缆盘。</p> <p>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森林景观、生态以及旅游活动的影响，并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征收审核审批手续。建设项目可能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导致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明显降低的，应当在取得国家级森林公园撤销或者改变经营范围的行政许可后，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征收审核审批手续。</p>
关于法定保护地的准入要求	自然保护区	46	<p>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p> <p>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p>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p>须采取补救措施。</p> <p>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p>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7	<p>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有毒有害废弃物、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暂存和储存场所，建设危险化学品、固体废弃物等装卸运输码头。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关于法定保护地的准入要求	湿地	48	<p>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p> <p>（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三）挖沙、采矿；（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进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国家湿地公园	49	<p>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p>
	国家湿地公园	50	<p>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挖沙、采矿。（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从事</p>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关于法定保护地的准入要求			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引入外来物种。(八)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1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风景名胜区	52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填湖建房、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以其他方式侵占和分割水面;(四)违反规定养殖、种植、放牧、狩猎、捕捞;(五)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六)在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带有明火的空中飘移物;(七)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景物、设施;(八)乱扔垃圾;(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活动。
	地质公园	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工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向地质遗迹保护管理机构提交副本存档。
	世界自然遗产	54	世界遗产地范围应划入禁止建设区域,不得开展与遗产资源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缓冲区范围应划入限制建设区域,严格控制各类景观游赏及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活动。

## 黄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新建煤矿、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和产能核增项目。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2	禁止在长江黄石段、富水水系、大冶湖水系 3 条主要河水系非法占用滩涂湿地。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3	王英水库禁止围栏围网、投肥投饵养殖，严格控制沿岸土地的非生态开发。杨桥水库、富水水库、毛铺水库、罗北口水库、九眼桥水库等主要水库强化控磷，全面拆除围网养殖，禁止人工投肥投饵，积极治理流域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4	禁止在长江干流沿岸新建有色黑色金属冶炼、化工、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等污染较重行业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5	新建重点行业企业应科学选址，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不得在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重点行业周边或不符合要求的污染地块上新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6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现有工艺技术落后的企业要令其限期整改、转产或搬迁。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7	现有 20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排放量要求	8	市区、县城、乡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不低于 95%、85%、75%，“两区两带”和“两镇一区”（大王镇、太子镇、金海开发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城市建成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管道覆盖率不小于 80%，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允许排放量要求	9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便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以上，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清单
	允许排放量要求	10	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
	允许排放量要求	11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覆盖面 95%以上，市区、大冶市及阳新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重点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重点企业污泥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90%。
	允许排放量要求	12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污染物排放 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3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其废水污染物排放应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允许排放量要求	14	所有工业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 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5	阳新县、大冶市等 2 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市)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
	允许排放量要求	16	新（改、扩）建涉重项目实行重金属排放量倍量置换。
	允许排放量要求	17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 控	联防联控	18	建立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放射辐射安全、生物毒性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区域、流域和部门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清单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	19	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 黄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一) 大冶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涉及乡镇或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28110001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优先保护单元 1	湖北省	黄石市	大冶市	生态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各类保护区相应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保安湖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的准入要求。	/	/	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ZH42028120001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重点管控单元 1	湖北省	黄石市	大冶市	灵乡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毛铺水库、九眼桥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库的空间准入要求。水库区域强化控磷，全面拆除围网养殖，禁止人工投肥养殖，积极治理流域农业面源污染。 2. 大冶灵成工业园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3. 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 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5.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单元内限养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 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新建相关项目。	1. 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达到 75%。 2.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 3. 单元内在用及新建锅炉等应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4. 单元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项目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 5.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1. 大冶灵成工业园应建立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大冶灵成工业园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医药化工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大冶灵成工业园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医药化工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ZH42028120002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重点管控单元 2	湖北省	黄石市	大冶市	罗家桥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冶城西北工业园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2. 严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 3. 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 单元内限养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 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新建相关项目。	1. 大冶城西北工业园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实施主要污染物总磷、化学需氧量排放等量（减量）置换。 2.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 3. 单元内在用及新建锅炉等应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4. 单元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项目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冶城西北工业园应建立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大冶城西北工业园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生物医药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	黄石市大冶市铜绿山铜金矿重点开采规划区地下开采矿产最低开采规模不得低于 3 万吨年以下；大型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 20 年，中型矿山不小于 10 年，小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涉及的多镇或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目。</p> <p>6. 黄石市大冶市铜绿山铜金矿重点开采规划区新建、改扩建矿山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应根据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进行升级改造，边开采边治理；矿山关闭前完成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p>	<p>(GB25466-2010)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p> <p>5.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大冶城西北工业园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生物医药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矿山不小于5年；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提高3~5个百分点，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80%。</p>
ZH42028120003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重点管控单元3	湖北省	黄石市	大冶市	金山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大冶湖、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森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大冶湖禁止水产养殖，禁止人工投肥养殖。</p> <p>2.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p> <p>3. 严格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p> <p>4.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新建相关项目。</p>	<p>1. 单元内大冶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实施主要污染物总磷、化学需氧量排放等量(减量)置换。</p> <p>2.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铜实际排放总量超过全区总量控制指标70%时，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涉铜排放项目。</p> <p>3.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p> <p>4. 单元内在用及新建锅炉等应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 单元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项目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p>	<p>1.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建立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生物医药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生物医药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ZH42028120004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重点管控单元4	湖北省	黄石市	大冶市	大箕铺镇、东岳路街道、金湖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大冶湖、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森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大冶湖禁止水产养殖，禁止人工投肥养殖。</p> <p>2. 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p> <p>3. 严格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p> <p>4.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新建相关项目。</p>	<p>1. 单元内大冶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实施主要污染物总磷、化学需氧量排放等量(减量)置换。</p> <p>2. 东岳路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达到85%，其他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达到75%以上。</p> <p>3.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p> <p>4. 单元内在用及新建锅炉应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p>	<p>单元内矿山开采产生、利用或处置的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行政区划			涉及 的乡 镇或 区域 街道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目。	<p>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 单元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项目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p> <p>6.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ZH42028120005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重点管控单元5	湖北省	黄石市	大冶市	陈贵镇、金山店镇	重点管控单元	<p>1.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九眼桥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库的空间准入要求。水库区域强化控磷,全面拆除围网养殖,禁止人工投肥养殖,积极治理流域农业面源污染。</p> <p>2.大冶市陈贵镇纺织服装工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的准入要求。</p> <p>3.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单元内限养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p> <p>4.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新建相关项目。</p> <p>5.单元内新建、改扩建矿山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应根据绿山矿山建设要求进行升级改造,边开采边治理;矿山关闭前完成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p>	<p>1.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达到75%以上。</p> <p>2.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p> <p>3.单元内在用及新建锅炉等应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单元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项目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p> <p>5.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1.大冶市陈贵镇纺织服装工业园应建立大气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单元内矿山开采产生、利用或处置的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ZH42028120006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重点管控单元6	湖北省	黄石市	大冶市	保安镇、还地桥镇	重点管控单元	<p>1.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p> <p>目。</p> <p>2.金塘工业园、金桥工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的准入要求。</p> <p>3.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的项目。</p> <p>4.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单元内限养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p> <p>5.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p>	<p>1.单元内保安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实施主要污染物总磷、化学需氧量排放等量(减量)置换。</p> <p>2.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达到75%以上。</p> <p>3.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p> <p>4.单元内在用及新建锅炉等应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单元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项目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p>	<p>1.金塘、金桥工业园应建立大气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单元内矿山开采产生、利用或处置的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涉及乡镇或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新建相关项目。</p> <p>6. 黄石市大冶市牛头山煤矿限制开采规划区禁止新建煤矿项目，已闭坑或停采关闭矿山应及时开展生态修复。</p> <p>7. 单元内新建、改扩建矿山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应根据绿山矿山建设要求进行升级改造，边开采边治理；矿山关闭前完成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p>	<p>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p> <p>6.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ZH42028120008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重点管控单元8	湖北省	黄石市	大冶市	汪仁镇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大冶湖、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森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大冶湖禁止水产养殖，禁止人工投肥养殖。</p> <p>2.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p> <p>4. 严格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p> <p>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新建相关项目。</p>	<p>1. 单元内大冶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实施主要污染物总磷、化学需氧量排放等量（减量）置换。</p> <p>2.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铜实际排放总量超过全区总量控制指标70%时，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涉铜排放项目。</p> <p>3. 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达到75%以上。</p> <p>4.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p> <p>5. 单元内在用及新建锅炉等应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6. 单元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项目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p> <p>7.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1.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建立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4. 单元内矿山开采产生、利用或处置的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1. 汪仁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90%。</p> <p>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得高于9立方米/万元。</p> <p>2. 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ZH42028130001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一	湖北省	黄石市	大冶市	茗山乡	一般管控	<p>1. 杨桥水库强化控磷，全面拆除围网养殖，禁止人工投肥投饵。</p> <p>2.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p>	<p>1. 单元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项目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般管控单元1	省	市	市		单元	<p>要求。</p> <p>3.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限养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p> <p>4.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新建相关项目。</p> <p>5. 单元内新建、改扩建矿山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应根据绿山矿山建设要求进行升级改造，边开采边治理；矿山关闭前完成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p>	<p>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p> <p>2.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3. 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达到75%以上。</p>		
ZH42028130002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一般管控单元2	湖	黄	大	刘仁八镇、殷祖镇	一般管控单元	<p>1. 禁止在富水水系非法占用滩涂湿地。</p> <p>2.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4.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限养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p> <p>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新建相关项目。</p> <p>6. 单元内新建、改扩建矿山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应根据绿山矿山建设要求进行升级改造，边开采边治理；矿山关闭前完成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p>	<p>1.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2. 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达到75%以上。</p> <p>3. 单元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项目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p>	/	/
ZH42028130003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一般管控单元3	湖	黄	大	金牛镇	一般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分别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担丘垄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库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单元内限养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4.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新建相关项目。</p> <p>5. 单元内新建、改扩建矿山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应根据绿山矿山建设要求进行升级改造，边开采边治理；矿山关闭前完成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p>	<p>1. 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达到75%以上。</p> <p>2.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p> <p>3. 单元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项目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p> <p>4.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	/

(二) 阳新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22210001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优先保护单元1	湖北省	黄石市	阳新县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单元内各类法定保护区相应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单元内网湖、朱婆湖、赛桥湖、海口湖、王英水库等重点湖泊、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湖泊、水库的空间准入要求。	/	/	/
ZH42022210002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优先保护单元2	湖北省	黄石市	阳新县	王英镇王英水库水源地及汇水区	优先保护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王英镇王英水库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	/	/
ZH42022210003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优先保护单元3	湖北省	黄石市	阳新县	阳新县兴国城区富水水源地及汇水区	优先保护单元	1.阳新县兴国城区富水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禁止违规占用水域、滩涂湿地，强化控磷，积极治理流域农业面源污染。	/	/	/
ZH42022220001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重点管控单元1	湖北省	黄石市	阳新县	韦源口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km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4.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造纸，禁止引入再生铅、农药原药、农药中间体项目；禁止新建焦化项目；禁止引入新增产能的水泥生产线及水泥粉磨站、平板玻璃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多的项目；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5.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6.单元内限养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网箱养殖、投肥(粪)养殖。 7.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新建相关项目。 8.单元内岸线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 2.单元内水泥等行业现有及新建企业、在用及新建锅炉应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单元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项目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 4.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应建立大气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22220002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重点管控单元2	湖北省	黄石市	阳新县	富池镇、枫林镇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森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p> <p>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km 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p> <p>3. 阳新经济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严格控制化工、医药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p> <p>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5. 单元内限养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新建相关项目。</p> <p>7. 黄石市阳新县鸡笼山铜矿重点开采规划区新建、改扩建矿山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应根据绿山矿山建设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已闭坑或停采关闭矿山应及时开展生态修复。</p> <p>8. 单元内岸线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1.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p> <p>2. 单元内化工等行业现有、新建企业及在用、新建锅炉应限期提标升级改造，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 单元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项目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p> <p>4.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1. 阳新经济开发区应建立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阳新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医药化工、循环经济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阳新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医药化工、循环经济产业企业以及矿山开采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黄石市阳新县鸡笼山铜矿重点开采规划区地下开采矿产最低开采规模不得低于3万吨年；大型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20年，中型矿山不小于10年，小型矿山不小于5年；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提高3~5个百分点，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80%。</p>
ZH42022220003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重点管控单元3	湖北省	黄石市	阳新县	浮屠镇、排市镇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湖泊、林地分别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森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p> <p>2. 沿富水流域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km 的准入要求。</p> <p>3. 阳新经济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的准入要求。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p> <p>4.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单元内限养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5.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1.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p> <p>2. 单元内在用及新建锅炉等应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 单元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项目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p>	<p>1. 阳新经济开发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阳新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电子产业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阳新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22220004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重点管控单元4	湖北省	黄石市	阳新县	兴国镇	重点管控单元	<p>1. 沿富水流域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km 的准入要求。单元内竹林塘、东西湖、上马蹄湖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的准入要求，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森林、公益林等准入要求。</p> <p>2. 阳新经济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的准入要求。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p> <p>3.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单元内限养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准》(GB30484-2013)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p> <p>4.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危险废物)的电子产业等企业以及矿山开采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ZH42022230001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一般管控单元1	湖北省	黄石市	阳新县	黄颡口镇	一般管控单元	<p>1.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km 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 禁止在长江黄石段非法占用滩涂湿地。</p> <p>3.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单元内限养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5. 单元内岸线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岸线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p>	<p>1.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p> <p>2. 单元内在用及新建锅炉等应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 单元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项目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鍍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p> <p>4.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1. 阳新经济开发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阳新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电子产业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污染地表水体。</p> <p>3. 阳新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电子产业等企业以及矿山开采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ZH42022230002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	湖北省	黄石市	阳新县	龙港镇	一般管控单元	<p>1. 沿富水流域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km 的准入要求。</p> <p>2. 王英水库禁止围栏围网、投肥投饵养殖，严格控制沿岸土地的非生态开发，加强库区岸带及</p>	<p>1.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县一般管控单元2	省		县	王英镇、洋港镇	单元	<p>主要入库河流生态环境的治理。</p> <p>3.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单元内限养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2. 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达到75%以上。</p>		
ZH42022230003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一般管控单元3	湖北省	黄石市	阳新县	白沙镇、大王镇	一般管控单元	<p>1. 大冶湖执行省级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的准入要求。</p> <p>2. 严格控制湖库养殖面积,完成大冶湖围网围栏养殖拆围工作,禁止投肥养殖行动。</p> <p>3.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单元内限养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1.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2. 大王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达到85%以上。白沙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达到75%以上。</p>	/	/
ZH42022230004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一般管控单元4	湖北省	黄石市	阳新县	太子镇、陶港镇	一般管控单元	<p>1. 沿富水流域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km的准入要求。</p> <p>2. 大冶湖执行省级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的准入要求。严格控制湖库养殖面积,完成大冶湖围网围栏养殖拆围工作,禁止投肥养殖行动。</p> <p>3.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单元内限养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1.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2. 太子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达到85%以上。陶港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达到75%以上。</p>	/	/
ZH42022230005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一般管控单元5	湖北省	黄石市	阳新县	三溪镇	一般管控单元	<p>1. 沿富水流域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km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单元内限养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1.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2. 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达到75%以上。</p>	/	/
ZH42022230006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一般管控单元6	湖北省	黄石市	阳新县	木港镇	一般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p> <p>2. 沿富水流域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km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单元内限养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1. 单元内限养区、适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2. 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达到75%以上。</p>	/	/

(三) 黄石港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20210001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优先保护单元1	湖北省	黄石市	黄石港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各法定保护区相应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青山湖、清港湖、磁湖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的准入要求。	/	/	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ZH42020210002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优先保护单元2	湖北省	黄石市	黄石港区	黄石市区长江水源地及汇水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黄石市区长江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	/	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ZH42020220001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重点管控单元1	湖北省	黄石市	黄石港区	黄石港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湖泊、林地分别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森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黄石港工业园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4. 黄石港工业园禁止引入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电子信息行业限制引入含电镀工艺的生产企业、含喷涂工序的企业，医药产业中限制引入化学合成类药、发酵类制药，建材加工业限制引入石材加工、矿石加工、水泥制品等类型项目。 5. 黄石新兴化工有限公司于2025年前完成关闭。 6. 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的项目，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 7. 严格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	1.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黄石热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2. 单元内在用、新建锅炉应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and 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 4. 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达到95%，区内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管道覆盖率不小于80%。 5. 加强锁前港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限期达标。	黄石港工业园应建立大气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四) 西塞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20310001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优先保护单元1	湖北省	黄石市	西塞山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黄荆山森林公园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园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磁湖、上游湖、下游湖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黄石市袁仓煤矿限制开采规划区调整范围退出生态环境敏感区,并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已闭坑或停采关闭矿山应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	/		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ZH42020320001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重点管控单元1	湖北省	黄石市	西塞山区	河口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湖泊、林地分别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森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西塞山工业园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3.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km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 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5. 禁止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网箱养殖、投肥(粪)养殖。 6. 严格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 7.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新建相关项目。对现有重金属排放企业,严格按照产污强度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实施准入、淘汰和退出制度。 8. 单元内岸线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岸线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	1.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 2. 单元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等行业现有、新建企业以及在用、新建锅炉应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1. 西塞山工业园区应建立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西塞山工业园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生物医药产业、精细化工产业、特钢精深加工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西塞山工业园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生物医药产业、精细化工产业、特钢精深加工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		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20320002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重点管控单元2	湖北省	黄石市	西塞山区	西塞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单元内湖泊、林地分别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森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p> <p>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km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西塞山工业园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区内已建成投产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项目，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应通过主动压减、兼并重组、搬迁改造、国际产能合作等形式依法依规有序退出，禁止新增产能。</p> <p>4.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p> <p>5.禁止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湖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6.严格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p> <p>7.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新建相关项目。对现有重金属排放企业，严格按照产污强度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实施准入、淘汰和退出制度。</p> <p>8.单元内岸线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不得建设与生态保护方向不一致的项目。</p>	<p>1.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p> <p>2.单元内新（改、扩）建涉重项目实行重金属排放量倍量置换。</p> <p>3.单元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等行业现有、新建企业以及在使用、新建锅炉应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1.西塞山工业园区应建立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西塞山工业园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生物医药产业、精细化工产业、特钢精深加工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西塞山工业园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生物医药产业、精细化工产业、特钢精深加工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ZH42020320003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重点管控单元3	湖北省	黄石市	西塞山区	西塞山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单元内湖泊、林地分别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森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p> <p>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km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p> <p>4.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新建相关项目。对现</p>	<p>1.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p>	<p>1.西塞山工业园区应建立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西塞山工业园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生物</p>	<p>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p>有重金属排放企业，严格按照产污强度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实施准入、淘汰和退出制度。</p> <p>5.严格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p> <p>6.单元内岸线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不得建设与生态保护方向不一致的项目。</p>	<p>2.新（改、扩）建涉重项目实行重金属排放量倍量置换。</p> <p>3.单元内钢铁等行业现有、新建企业及在用、新建锅炉应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达到95%，区内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管道覆盖率不小于80%。</p> <p>6.加强彭家塹港、冶金港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限期达标。</p>	<p>医药产业、精细化工产业、特钢精深加工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西塞山工业园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生物医药产业、精细化工产业、特钢精深加工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五) 下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20410001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优先保护单元1	湖北省	黄石市	下陆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单元内东方山森林公园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园的准入要求。 2.单元内磁湖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的准入要求。	/	/		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ZH42020420001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重点管控单元1	湖北省	黄石市	下陆区	东方山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内林地分别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单元内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库的准入要求。 2.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 3.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严格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 5.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新建相关项目。	1.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达到95%,区内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管道覆盖率不小于80%。 2.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 3.单元内新(改、扩)建涉重项目实行重金属排放量倍量置换。 4.单元内在用及新建锅炉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元内工业聚集区应建立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ZH42020420002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重点管控单元2	湖北省	黄石市	下陆区	下陆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等的准入要求。 2.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循环经济工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不得新建和改造利用铜精矿和含铜二次资源的铜冶炼企业规模低于10万吨/年的项目。现有企业规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 3.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区内已建成投产的钢铁、水泥等产能过剩项目,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应通过主动压减、兼并重组、搬迁改造、国际产能合作等形式依法依规有序退出,禁止新增产能。 5.严格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 6.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	1.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达到95%,区内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管道覆盖率不小于80%。 2.加强新下陆东港、西港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限期达标。 3.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 4.单元内新(改、扩)建涉重项目实行重金属排放量倍量置换。 5.单元内铜冶炼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单元内钢铁、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	1.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循环经济工业园、大冶有色产业园应建立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循环经济工业园、大冶有色产业园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生物医药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1.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循环经济工业园规模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不大于1.2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1.3吨标煤/万元。 2.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要求。 7.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新建相关项目。对现有重金属排放企业，严格按照产污强度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实施准入、淘汰和退出制度。	泥等行业现有、新建企业以及在用、新建锅炉应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 黄石市下陆区长乐山循环经济工业园、大冶有色产业园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金属冶炼产业、有色金属冶炼、废气资源综合利用及再制造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源。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ZH42020420003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重点管控单元 3	湖北省	黄石市	下陆区	团城山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p> <p>2.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p> <p>4. 严格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p> <p>5.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新建相关项目。</p>	<p>1. 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达到 95%，区内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管道覆盖率不小于 80%。</p> <p>2.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p> <p>3. 单元内新（改、扩）建涉重项目实行重金属排放量倍量置换。</p> <p>4. 新（改、扩）建项目车间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p> <p>5.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铜实际排放总量超过全区总量控制指标 70% 时，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涉铜排放项目。</p> <p>6. 单元内在用及新建锅炉等应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 加强彭家塆港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限期达标。</p>	<p>1.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建立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产业、机械装备表面加工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产业、机械装备表面加工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20420004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重点管控单元4	湖北省	黄石市	下陆区	老下陆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湖泊、林地分别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森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江洋水库强化控磷，全面拆除围网养殖，禁止人工投肥投饵。</p> <p>3. 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p> <p>4. 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p> <p>5. 严格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p> <p>6.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7.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 and 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新建相关项目。</p>	<p>1. 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达到 95% 区内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管道覆盖率不小于 80%。</p> <p>2. 加强老下陆港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限期达标。</p> <p>3.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p> <p>4. 单元内新（改、扩）建涉重项目实行重金属排放量倍量置换。</p> <p>5. 单元内钢铁、水泥等行业现有、新建企业以及在用、新建锅炉应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	<p>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六) 铁山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2020510001	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优先保护单元 1	湖北省	黄石市	铁山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东方山森林公园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园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黄石市大冶市大冶铁矿重点开采规划区调整范围退出生态环境敏感区，并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	/	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ZH42020520001	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重点管控单元 1	湖北省	黄石市	铁山区	铁山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准入要求。 2. 湖北铁山经济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 严格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 5. 黄石市大冶市大冶铁矿重点开采规划区新建、改扩建矿山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应根据绿山矿山建设要求进行升级改造，边开采边治理；矿山关闭前完成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	1. 单元内新（改、扩）建涉重项目实行重金属排放量倍量置换。 2. 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达到 95%，区内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管道覆盖率不小于 80%。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强铁金港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限期达标。 3.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 4. 单元内钢铁等行业现有、新建企业及在用、新建锅炉应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1. 湖北铁山经济开发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湖北铁山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铝型材企业、大冶铁矿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湖北铁山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 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2. 露天/地下铁矿最低开采规模不得低于 5 万吨年以下；大型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 20 年，中型矿山不小于 10 年，小型矿山不小于 5 年；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提高 3~5 个百分点，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80%。